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广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097 号 1-2 层
2	皮涛涛	广州市海珠区金碧一街
3	新疆众信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疆五家渠 16 区青湖南路 1025 号新华苑小 区综合楼 B 段-08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公司声明.....	4
交易对方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7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7
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1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5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16
十一、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	23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3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3
十四、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3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8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新中基	指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972
标的公司/绿瘦健康	指	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	指	优创投资、皮涛涛、众信昆仑合计持有的绿瘦健康 100% 股权
优创投资	指	广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
众信昆仑	指	新疆众信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 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中基拟向优创投资、皮涛涛、众信昆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绿瘦健康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基将直接持有绿瘦健康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指	新中基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
第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第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指新中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绿瘦健康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由甲、乙双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后协商确定，但最迟不得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后 6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皮涛涛、广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众信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大健康	指	指根据时代发展、社会需求与疾病谱的改变，提出的一种全局的理念
体重管理	指	指专业医师或营养师根据顾客体质特征，给出综合营养，运动，生活方式等要素的个性化方案，并进行实时监测记录当天食物、水分及运动量的的新型体重解决方式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指	指独立于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和需求者，通过网络服务平台，按照特定的交易与服务规范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的企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摘要）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优创投资、皮涛涛、众信昆仑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已向新中基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新中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前述原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新中基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绿瘦健康 100% 股权。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15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同性，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计划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为 149,92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借款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绿瘦体重管理生态圈建设项目	39,995.00
2	中基植物天然有效成份提取纯化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	55,019.00
3	大健康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13.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借款	40,600.00
5	支付发行费用	2,000.00
总计		149,927.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

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和实施条件，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则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绿瘦健康 100%股权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绿瘦健康 100%股权权益的预估值为 150,575.88 万元，相较绿瘦健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净资产 2,358.6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284.07%，绿瘦健康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绿瘦健康 100%股权初步作价 150,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遵循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可能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

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3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

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新中基与皮涛涛、优创投资、众信昆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暂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5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79,856,11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绿瘦健康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股）
1	皮涛涛	5.00	7,500.00	8,992,805
2	优创投资	45.00	67,500.00	80,935,251
3	众信昆仑	50.00	75,000.00	89,928,057
合计		100.00	150,000.00	179,856,113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绿瘦健康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绿瘦健康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发

行数量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皮涛涛、优创投资和众信昆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如下：

皮涛涛、优创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该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众信昆仑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皮涛涛、优创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分别完成每年业绩承诺后将分3年解除限售。其中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且经确认后可解除限售2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且经确认后可解除限售2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且经确认后可解除限售50%。皮涛涛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转让股份的规定。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的约定。

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皮涛涛、优创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皮涛涛、优创投资承诺：绿瘦健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税后净利润为准则，下同）分别不低于 1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每年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相匹配，且为正数。

（二）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由上市公司聘请经上市公司、皮涛涛、优创投资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绿瘦健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若绿瘦健康没有实现累计净利润承诺，在盈利承诺期最后年度绿瘦健康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经上市公司、皮涛涛、优创投资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三）盈利补偿的方式

1、2016 年至 2018 年的每一会计年度，若绿瘦健康当期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含本数）且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100%时，皮涛涛、优创投资无需补偿且可以后续年度超额净利润弥补过往年度差额，但补偿期限内实现的各年的净利润总和不得低于 45,000.00 万元，皮涛涛、优创投资应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绿瘦健康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不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90%，皮涛涛、优创投资应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皮涛涛、优创投资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

若皮涛涛、优创投资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进行上述盈利补偿，皮涛涛、优创投资以现金支付方式补足。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皮涛涛、优创投资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给上市公司。

2、若绿瘦健康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累计净利润承诺，皮涛涛、优创投资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根据资产减值报告，若绿瘦健康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已补偿金额，资产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已补偿金额。

（四）对交易对方的超额盈利奖励

若绿瘦健康在盈利承诺期结束时，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则上市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皮涛涛、优创投资及绿瘦健康核心团队进行奖励：

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10%-130%（含本数），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 110%部分的 20%用于奖励；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30%-150%（含本数），超出 110%-130%部分的 20%及超出 130%以上的部分的 40%用于奖励；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50%，超出 110%-130%部分的 20%、超出 130%-150%部分的 40%及超出 150%部分的 50%用于奖励。如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10%（含本数），上市公司无须进行奖励。

在绿瘦健康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绿瘦健康董事会应根据绿瘦健康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确定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绿瘦健康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前述奖励对象。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新中基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皮涛涛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新中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绿瘦健康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绿瘦健康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皮涛涛承担。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李润曾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众信昆仑有限合伙企业五家渠市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上市公司董事长姚彬捷曾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众信昆仑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方昆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目前仍担任北京东方昆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北京东方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新中基拟购买绿瘦健康 100% 股权。根据目前对标的资产评估的预估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绿瘦健康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150,000.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新中基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新中基	绿瘦健康		绿瘦健康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上市公司相同 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 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41,677.23	13,383.56	32.11%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总额	197,101.95	23,892.22	12.12%	150,000.00	76.10%
净资产额	76,755.65	-870.40	-	150,000.00	195.43%

注：1、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13002 号”《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确认；2、绿瘦健康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绿瘦健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892.22 万元，资产净额为-870.4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为绿瘦健康 100% 股权，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150,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绿瘦健康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应确定为 15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予以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第六师通过第六师国资公司、五家渠城投公司及第六师军户农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769,223 股，持股比例为 29.14%，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第六师通过第六师国资公司、五家渠城投公司及第六师军户农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769,223 股，持股比例为 23.63%，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第二大股东五家渠城投公司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目前确定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已签订《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53,989,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完成转让，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第六师国资公司，第六师通过第六师国资公司、五家渠城投公司、第六师军户农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0,779,373 股，持股比例为 17.9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第六师。

2014 年末，绿瘦健康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23,892.22 万元，仅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 197,101.95 万元的 12.12%，不到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绿瘦健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绿瘦健康 100%股权转让给新中基，股东之间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30日，新中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30日，新中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新中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

3、本次交易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新中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生效或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复，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新中基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全体交易对方	<p>本人/本公司已向新中基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新中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前述原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新中基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二）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	全体交易对方	<p>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绿瘦健康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人/本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绿瘦健康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人/本公司持有的绿瘦健康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本人/本公司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中基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三）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		
1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

		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有关禁止性情形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关于具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主体资格的承诺		
1	交易对方皮涛涛	一、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中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交易对方优创投资、众信昆仑	一、本公司/企业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

		<p>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企业进一步确认，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p> <p>本公司/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中基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交易对方优创投资	<p>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新中基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新中基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其中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且经确认后可解除限售 2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且经确认后可解除限售 2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且经确认后可解除限售 50%。</p> <p>三、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	交易对方皮涛涛	<p>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新中基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新中基向本人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其中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且经确认后可解除限售 2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且经确认后可解除限售 2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且经确认后可解除限售 50%。</p> <p>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本人担任新中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本人担任新中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新中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中基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p> <p>四、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3	交易对方众信昆仑	<p>一、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新中基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p>

		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新中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新中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在作为新中基、绿瘦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新中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新中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新中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2	交易对方皮涛涛、优创投资	<p>在作为新中基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内，我们及我们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p> <p>1.如我们及我们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p> <p>2.如我们及我们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我们将立即通知新中基、绿瘦健康，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当新中基、绿瘦健康认为必要时，我们及我们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新中基</p>

		<p>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p> <p>若我们违反上述承诺，则我们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新中基、绿瘦健康所有；同时，我们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3	交易对方众信昆仑	<p>在作为新中基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p> <p>1.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p> <p>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新中基、绿瘦健康，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当新中基、绿瘦健康认为必要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新中基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新中基、绿瘦健康所有；同时，本企业将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在作为新中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新中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p>
2	交易对方优创投资、皮涛涛	<p>我们及我们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及我们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新中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3	交易对方众信昆仑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新中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中基、绿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九）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新中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新中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中基造成的损失。</p>
2	全体交易对方	<p>绿瘦健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p>

		<p>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中基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十一、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71,283,579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 951,139,692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四、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停牌，并将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通过、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终止。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虽然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自查及说明，但仍然存在上市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绿瘦健康无法按期完成众信昆仑受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绿瘦健康原股东闽清县康泰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泰健康”）与众信昆仑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康泰健康将其持有的绿瘦健康50%股权一次性转让给众信昆仑，众信昆仑将于2016年1月20日前支付康泰健康转让价款7.50亿元，康泰健康于2016

年1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绿瘦健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若绿瘦健康未能在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众信昆仑受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存在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届时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可能与本预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存在一定的差异。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调整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皮涛涛、优创投资承诺，绿瘦健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2,000.00万元、15,000.00万元、18,000.00万元，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相匹配，且为正数。

标的公司未来承诺业绩的实现受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若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瘦健康将成为新中基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增加、业务范围扩大、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和绿瘦健康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在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绿瘦健康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商誉减值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健康服务行业下的细分子行业——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由于肥胖问题以及肥胖引起的各类慢性病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加之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体重管理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现阶段从事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企业较少，但随着行业的逐步成熟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对手将逐渐增多。此外，除了本行业内部竞争外，体重管理服务行业与传统减肥行业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竞争关系。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保持并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质量，标的公司将越来越多的受到行业内外不同竞争对手的挤压。

（二）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体重管理服务，而体重管理服务方案是由标的公司的体重管理顾问通过一对一远程指导来实现的，如果标的公司的体重管理顾问在服务过程中没有按照规范化的服务流程操作，出现指导失误，引起服务质量纠纷，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损害，从而引发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三）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标的公司在提供体重管理服务的过程中会向顾客提供具有减肥功能的保健食品或其他营养干预食品等产品，另外也会通过垂直电子商务平台绿瘦商城网站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减肥保健食品、其他营养干预食品等产品。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维权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减肥行业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重中之重。标的公司的上述产品均采购自供应商，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仓储、运输和销售过程的操作规范，设立了标准化的商品验收入库审核流程，但如果标的公司在上述环节出现质量管理疏漏，将会产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体重管理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体重管理顾问人才队伍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壮大极为重要。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形成了相对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适应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和职业发展空间，可能会造成体重管理顾问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租赁物业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实力有限，为将有限资源投入到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和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目前的经营场所主要采取租赁方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 6 项房产，使用面积共计 48,023.70 平方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中 5 项使用面积共计 36,623.70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产权手续不完善，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6.26%。若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

予以拆除，或因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期间未能对所出租物业持续拥有出租权利而导致租赁无效，将导致标的公司面临经营地点搬迁的风险。

（六）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建设风险

信息管理系统是标的公司目前运营以及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标的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持续进行业务系统的升级和优化，实现了对业务运行的良好支撑。但是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的不断拓展和运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目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及时维护，可能导致系统出现突发性故障影响业务运行；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目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及时升级改造，很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社保、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绿瘦健康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执行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罚款或被员工要求赔偿的风险。绿瘦健康股东皮涛涛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绿瘦健康（包括其分支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作为绿瘦健康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绿瘦健康补缴相关款项；若因交割日前绿瘦健康（包括其分支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绿瘦健康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作为绿瘦健康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绿瘦健康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绿瘦健康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

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